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台東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一二一四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鹿野鄉林農〇〇〇君於八十七年度申請全民獎勵造林有案之私有造林地，因遭受碧利斯颱風及象神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害，擬申請廢園並請准回復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辦理輪作休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縣府九十年三月六日(九〇)府農林字第〇〇〇二五三九八號函。
- 二、本案為免影響本會推廣造林之政策，請貴府實地查明，若該造林地仍存有造林木，則不宜以清園名義將之砍除，惟若經查證該等造林木確實受害嚴重且無法再撫育其屬不可抗力之因素，該田區如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者，則准予回復辦理作休耕。

正本：台東縣政府

副本：